

上市股票代號:619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
定資訊申報網站及年報
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s://www.micb2b.com>

MIC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14樓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5
柒、其他議案	6
捌、臨時動議	6
玖、散會	6

附件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4
四、民國一一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35
五、民國一一三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37
六、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4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四、董事選舉辦法	50
五、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51
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2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3
八、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55
其他說明事項	59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4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分派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報告。
-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七)其他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 (一)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分派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擬分派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4,578,378 元、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45,783,776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 52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及【附件二】（第 10~33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4 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5~36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7 頁）。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一）配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有關「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9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造完竣，並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崧澤、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及【附件二】(第 10~33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8 頁)。

(二) 本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全捨。

(三) 前項分配，嗣後若因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 依據前項分配，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有關「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0~41 頁）。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十席，任期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二）本次擬於股東常會中全面改選，應選出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一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 53~54 頁）。

（四）「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50 頁）。

決 議：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新任董事因其現有職務及事業有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董事其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有關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八】（第 55~58 頁）。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帆宣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0,675,104 仟元，較前一年度(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56,279,732 仟元增加 7.81%；民國 113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新台幣 1,757,290 仟元，較前一年度(民國 112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新台幣 2,101,229 仟元減少 16.37%；民國 113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8.94 元，較前一年度(民國 112 年度)每股盈餘新台幣 10.96 元減少 18.43%。帆宣集團未來將持續以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營運目標，進而創造最大股東權益。

茲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6,279,732	60,675,104	4,395,372	7.81%
營業毛利	5,247,636	5,276,372	28,736	0.55%
營業利益	2,434,374	2,182,395	(251,979)	-10.35%
本期淨利	2,101,229	1,757,290	(343,939)	-16.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2,161,833	1,800,125	(361,708)	-16.73%
每股盈餘(元)(註 2)	10.96	8.94	(2.02)	-18.43%

註 1：上開係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2. 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 113 年度，受惠於半導體產業需求拉動市場成長及其客戶訂單推升之助益，帆宣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達成預算目標，帆宣集團將以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營運目標繼續努力。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民國 113 年度整體財務收支情形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新台幣 4,232,628 仟元，其中包括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0,917,397 仟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349,135 仟元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5,685,340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1,442,714 仟元。有關財務結構、償債結構及獲利能力情形，請參閱下表及所附之財務報表。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75.94	74.2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82.15	496.51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30.56	128.44
	速動比率(%)	99.67	97.35
	利息保障倍數	9.30	6.65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5.79	4.57
	權益報酬率(%)	20.29	15.1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0.92	108.4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40.93	131.01
	純益率(%)	3.73	2.90
	每股盈餘(元) (註)	10.96	8.94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4.研究發展狀況

民國 113 年度總投入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277,650 仟元，相較於民國 112 年度新台幣 284,759 仟元減少 2.50%。

帆宣集團研究發展團隊擁有高科技製程、自動控制、精密機械技術整合能力，開發高科技系統設備，獲得相當優越之成果，民國 113 年度主要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研 發 實 績	應 用 領 域
113	EIM 系列產品自動化驗證機台	半導體曝光機之氣體、流體控制模組
	自動文庫純化機	生物科技
	次世代基因測序自動化實驗室方案 (SMART NGS LAB)	生物科技
	ICP 自動上片機	LED PSS 製程領域
	超音波噴塗設備	半導體晶圓封裝製程技術
	12 吋真空壓印設備	光電顯示產業元件製程技術
	軟性電路板直寫微影設備	光通訊元件製程技術
	TGV 雷射改質設備	半導體晶圓製程技術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 (1)擴大高科技設備、材料之產品線深度及廣度，強化營業成長基礎。
- (2)提升機電工程及廠務設備技術能力，發揮廠務整合綜效。
- (3)積極引進國際大廠合作，發展國內生產製程設備之技術能力。
- (4)提升設備安裝、維修服務能力，擴大對客戶服務的深度及廣度。
- (5)積極發展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人工智慧(AI)、5G 專網、AR/VR 等在高科技產業、智慧城市、智慧醫療之應用及建置服務能力。
- (6)增強國際化專業服務能力。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概估 2024 年經濟成長率(yoy) 4.3%，預測 2025 年經濟成長率(yoy)3.29%；世界銀行 2025 年 1 月 16 日發布半年一度的「全球經濟展望」(GEP)報告，預估 2025 年經濟將成長 2.7%，與 2024 年相同。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2025 年 1 月 8 日公布的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指出 2025 年半導體產業將有 18 座新晶圓廠啟動建造。

台積電 2024 年資本支出 297.6 億美元(預估)，2025 年全年資本支出預計達 380~420 億美元，中位數 400 億美元，有機會挑戰新高。

展望 2025 年，帆宣集團在總體經濟及半導體發展的預期之下，預估 2025 年營運績效將力求維持穩定或小幅成長。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整合帆宣集團各事業群能力，建立公司核心技術能力。
- (2)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增加業務之競爭能力。
- (3)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專業服務，發揮業務通路綜效能力。
- (4)增加對客戶在國際化發展之服務，強化子公司在地化服務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帆宣集團將以代理銷售、工程設計、系統應用及研發製造四大事業群為核心，向上成長、向下扎根、向左向右應用，提供更多元的專業服務來拓展業務；在管理制度上，落實 AEO、ISO9001、ISO13485、ISO14001、ISO14064、ISO45001、ISO50001、SA8000、GMP 及 ESG 等相關工作作業標準，提升工作品質及效率，讓帆宣集團更具競爭力，員工更有信心，客戶更有保障，以達股東利益之最大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秩序重整及關稅貿易戰之下，國際業務發展需求及全球供應鏈調整加速，帆宣集團在專案經營管理及採購管理上需更加彈性因應，將以成本及費用之規劃及控制來提昇產業競爭力，在不同國家對產業的政策、法規、節能減碳、淨零排放、溫室氣體減量、消費者保護、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要求下，帆宣集團將提供更專業的服務，來面對更具挑戰的經營環境發展。未來將秉持「創新」的精神，提供「整合性」、「環保性」、「差異化」、「數位化」、「智慧化」的解決方案服務，開拓帆宣集團的市場。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高新明



經 理 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二：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437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帆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帆宣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帆宣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工程合約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合約收入及工程合約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及六(四)。

帆宣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原預估之工程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帆宣集團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合約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3.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計總成本估算總表及抽核發包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4. 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5.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已適當入帳。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帆宣集團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執行。帆宣集團首先將應收帳款分成銷售及工程二類別，再細分進行個別評估及群組評估。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帆宣集團係參照歷史損失率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建立預期損失率，據以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將依該帳款之個案狀況決定應提列之備抵損失。前述預期損失率之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故支持管理階層之判斷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

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2.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4. 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帆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帆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帆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帆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帆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帆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帆宣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崧澤

王崧澤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4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42,714	25	\$	7,210,08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6,781	-		164,69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10,180,252	22		13,530,731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2,621	-		171,87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24	-		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704,981	14		8,558,811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7,698	-		26,8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61,384	-		44,1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44	-		97,482	-
130X	存貨	六(四)		7,814,237	17		7,315,707	16
1410	預付款項			1,372,752	3		2,019,03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4,714	-		319,6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953,602	81		39,459,227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七						
	產—非流動			1,928,527	4		1,397,97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15,047	-		15,7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200,846	1		216,5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445,599	8		2,414,956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468,702	5		2,483,355	6
1780	無形資產	七		97,135	-		98,6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10,608	1		471,7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五)及八		137,257	-		138,5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03,721	19		7,237,477	16
1XXX	資產總計		\$	46,657,323	100	\$	46,696,704	100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5,911,945	13 \$ 9,679,50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1,468,095	25 9,811,214
2150	應付票據		1,901,328	4 1,740,89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008	- 11,335
2170	應付帳款		7,661,889	16 6,630,5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190	- 20,88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015,174	2 1,301,72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2,555	1 466,17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02,388	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77,927	1 493,01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4,846	- 2,4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187	- 65,38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549,532	63 30,223,05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2,434,568	5 2,391,7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12,748	1 217,58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34,923	1 365,26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078,381	4 2,117,87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10,181	- 139,08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11,120	- 6,07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81,921	11 5,237,606
2XXX	負債總計		34,631,453	74 35,460,66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013,162	5 2,013,1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499,572	5 2,498,18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526,992	3 1,310,57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430	1 182,589
3350	未分配盈餘		5,718,006	12 5,365,20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5,078)	- (226,43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899,084	26 11,143,28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26,786	- 92,758
3XXX	權益總計		12,025,870	26 11,236,03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657,323	100 \$ 46,696,7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0,675,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55,398,732) (92)	(51,032,096) (91)
5900	營業毛利		5,276,372	8
	營業費用	六(十九)	(880,306) (1)	(814,807) (1)
6100	推銷費用		(1,634,266) (3)	(1,546,579) (3)
6200	管理費用		(277,650) -	(284,75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755) (1)	(167,11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93,977) (5)	(2,813,26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2,395) 3	(2,434,374) 4
6900	營業利益		101,575 -	94,1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2,913 1	120,212 -
7100	利息收入		654,810 1	525,15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67,040) (1)	(341,7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27,242) -	5,044 -
7050	財務成本	七	455,016 1	402,78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637,411 4	2,837,16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0,121) (1)	(735,931) (1)
7900	稅前淨利		\$ 1,757,290	\$ 2,101,2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8200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6,031 -	(\$ 3,5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5,206) -	7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825 -	(2,8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548 -	(47,66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4,735 -	(7,1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5,338) -	10,9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3,945 -	(43,83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4,770 -	(\$ 46,6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2,060	\$ 2,054,54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00,125	\$ 2,161,833
8620	非控制權益		(42,835) -	(60,604) -
	合計		\$ 1,757,290	\$ 2,101,2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62,302	\$ 2,115,141
8720	非控制權益		(40,242) -	(60,597) -
	合計		\$ 1,922,060	\$ 2,054,54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8.94	\$ 1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8.27	\$ 10.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帆宣系統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一發	資本公積一	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0,284	\$ 1,762,375	\$ 24,955	\$ 1,087,737	\$ 256,244	\$ 4,461,219	\$ 182,589	\$ 9,360,225	\$ 125,923	\$ 9,486,148
本期淨利(損)		-	-	-	-	-	2,161,833	-	2,161,833	(60,604)	2,101,2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51)	(43,841)	(46,692)	7	(46,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58,982	(43,841)	2,115,141	(60,597)	2,054,54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2,842	-	(222,84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3,655)	73,655	-	-	-	-
現金股利		-	-	-	-	-	(1,105,811)	-	(1,105,811)	-	(1,105,8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三)(十四)	62,870	603,371	(18,762)	-	-	-	-	647,479	-	647,47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十四)	-	-	126,247	-	-	-	-	126,247	-	126,24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27,432	27,43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13,154	\$ 2,365,746	\$ 132,440	\$ 1,310,579	\$ 182,589	\$ 5,365,203	\$ 226,430	\$ 11,143,281	\$ 92,758	\$ 11,236,039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3,154	\$ 2,365,746	\$ 132,440	\$ 1,310,579	\$ 182,589	\$ 5,365,203	\$ 226,430	\$ 11,143,281	\$ 92,758	\$ 11,236,039
本期淨利(損)		-	-	-	-	-	1,800,125	-	1,800,125	(42,835)	1,757,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25	141,352	162,177	2,593	164,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20,950	141,352	1,962,302	(40,242)	1,922,06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6,413	-	(216,41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841	(43,841)	-	-	-	-
現金股利		-	-	-	-	-	(1,207,893)	-	(1,207,893)	-	(1,207,89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十四)	-	-	1,296	-	-	-	-	1,296	-	1,29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三)(十四)	8	95	(5)	-	-	-	-	98	-	9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74,270	74,27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13,162	\$ 2,365,841	\$ 133,731	\$ 1,526,992	\$ 226,430	\$ 5,718,006	\$ 85,078	\$ 11,899,084	\$ 126,786	\$ 12,025,870



董事長：高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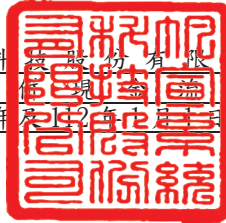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育榮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供同參閱。



會計主管：鍾啟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37,411	\$ 2,837,1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八)		
益		(331,819)	(491,6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1,755	167,1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六(五)		
(利益)之份額		27,242	(5,044)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九)		967,064	634,300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2,245	35,7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178	(25,337)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七)	1,118	(408)
利息收入		(101,575)	(94,130)
利息費用		467,040	341,758
股利收入	六(十七)	(51,102)	(27,69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1,228)	-
虧損性合約損失	六(四)	103,4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851,595	(4,470,950)
應收票據淨額		89,257	(142,68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6)	60
應收帳款淨額		1,642,978	(2,539,0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70)	60,976
其他應收款		(11,271)	(18,978)
存貨		(464,760)	(1,193,162)
預付款項		647,613	(597,448)
其他流動資產		47,852	68,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56,881	2,921,719
應付票據		160,433	(419,007)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27)	3,848
應付帳款		915,434	(400,1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09	(1,485)
其他應付款		(342,785)	186,66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194)	8,6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75)	(2,5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216,782	(3,163,397)
收取之利息		100,513	94,308
收取之股利		51,102	27,694
支付之利息		(433,492)	(314,731)
收取之所得稅		99,179	-
支付之所得稅		(1,116,687)	(818,1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17,397	(4,174,266)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024)	(\$ 233,21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65	31,52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05)	(24,30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0	25,19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6,8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14,553)	(234,7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17	318
取得使用權資產		(37,027)	(7,663)
取得無形資產		(39,363)	(23,7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609	(7,042)
其他投資活動		8,17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7	(32,112)
收取之股利		-	3,868
處分子公司	六(二十二)	27,6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9,135)	(558,7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3,968,603)	4,381,21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20,0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十四)	-	2,495,000
償還公司債	六(十)(二十四)	-	(1,6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2,406)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四)	(581,434)	(253,37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72)	9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207,893)	(1,105,811)
非控制權益變動		75,568	27,4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85,340)	5,563,8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9,706	(101,9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32,628	728,7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210,086	6,481,2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442,714	\$ 7,210,0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438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帆宣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帆宣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帆宣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工程合約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合約收入及工程合約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及六(四)。

帆宣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原預估之工程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帆宣公司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帆宣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合約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3.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計總成本估算總表及抽核發包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4. 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5.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已適當入帳。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帆宣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執行。帆宣公司首先將應收帳款分成銷售及工程二類別，再細分進行個別評估及群組評估。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帆宣公司係參照歷史損失率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建立預期損失率，據以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將依該帳款之個案狀況決定應提列之備抵損失。前述預期損失率之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故支持管理階層之判斷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

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帆宣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2.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4. 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帆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帆宣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帆宣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帆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帆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帆宣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帆宣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帆宣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菰澤

王菰澤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4 日

帆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74,233	12	\$	2,771,74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6,781	-		164,69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及七		5,608,047	17		7,005,580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924	-		10,46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24	-		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26,882	13		5,513,14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57,293	1		110,7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6,834	-		15,5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38,108	2		630,621	2
130X	存貨	六(四)		6,470,748	20		6,255,155	19
1410	預付款項			752,016	2		857,54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2,619	-		187,0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225,609	67		23,522,368	7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716,298	5		1,224,9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4,009,639	12		4,388,23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3,140,722	10		2,096,066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558,365	5		1,445,586	5
1780	無形資產	七		72,173	-		71,4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60,130	1		207,5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2,511	-		49,4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09,838	33		9,483,292	29
1XXX	資產總計		\$	32,935,447	100	\$	33,005,660	100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800,000	11	\$ 6,100,0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5,507,233	17	4,633,463	14
2150	應付票據			1,903,427	6	1,741,753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507	-	32,438	-
2170	應付帳款			4,237,303	13	3,731,922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952	-	93,6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10,700	2	756,57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8,013	1	378,44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07,661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8,344	-	129,51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787	-	59,9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26,927	51	17,657,733	5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2,434,568	8	2,391,712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00,000	1	2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2,791	-	134,4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22,369	4	1,333,954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10,181	-	139,08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9,527	-	5,4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09,436	13	4,204,646	13
2XXX	負債總計			21,036,363	64	21,862,379	6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013,162	6	2,013,154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499,572	7	2,498,18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526,992	5	1,310,5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430	1	182,5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718,006	17	5,365,203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85,078)	-	(226,430)	(1)
3XXX	權益總計			11,899,084	36	11,143,281	3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935,447	100	\$ 33,005,66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有限公司
個...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9,521,096 100	\$ 28,394,8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25,849,127) (88)	(24,774,033) (87)
5900 營業毛利		3,671,969 12	3,620,831 13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9,032) (2)	(434,063) (2)
6200 管理費用		(958,059) (3)	(946,6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039) (1)	(253,23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3,087) -	(33,0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1,217) (6)	(1,667,042) (6)
6900 營業利益		1,940,752 6	1,953,78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20,544 1	49,3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59,414 1	162,7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614,948 2	510,386 2
7050 財務成本		(173,436) (1)	(143,0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74,746) (2)	80,1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724 1	659,652 2
7900 稅前淨利		2,187,476 7	2,613,44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87,351) (1)	(451,608) (2)
8200 本期淨利		\$ 1,800,125 6	\$ 2,161,833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6,031 -	(\$ 3,5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5,206) -	7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825 -	(2,8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954 1	(47,66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4,736 -	(7,1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5,338) -	10,9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1,352 1	(43,8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2,177 1	(\$ 46,6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2,302 7	\$ 2,115,141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8.94	\$ 1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8.27	\$ 10.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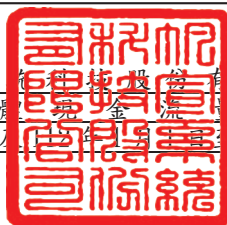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87,476	\$ 2,613,4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八)		
益		(331,819)	(491,6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3,087	33,0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五)		
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74,746	(80,115)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九)	410,734	311,38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34,468	28,5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十八)	(410)	(3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八)	(386)	(7)
利息收入	七	(120,544)	(49,388)
利息費用		173,436	143,014
股利收入	六(十七)	(51,102)	(27,694)
虧損性合約迴轉利益		(34,0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739,263	14,180
應收票據淨額		(1,456)	(5,95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6)	(3)
應收帳款淨額		1,133,173	(1,661,9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6,528)	(33,547)
其他應收款		121,048	2,3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07,487)	(3,515)
存貨		(215,593)	(840,509)
預付款項		105,526	(82,076)
其他流動資產		31,052	(10,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73,770	792,011
應付票據		161,674	(423,48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931)	29,629
應付帳款		505,381	(425,8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684)	65,326
其他應付款		(141,092)	(149,70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207)	9,7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75)	(2,5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829,624	(245,486)
收取之利息		120,544	49,388
收取之股利		51,102	27,694
支付之利息		(135,262)	(120,397)
支付之所得稅		(622,481)	(421,3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43,527	710,117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024)	(\$ 233,21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65	31,522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110,449)	(442,1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七	-	(56,8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七	(679,566)	(754,8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71,182)	(211,0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12	44
取得使用權資產		(9,139)	(426)
取得無形資產		(35,186)	(22,57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944	(50,7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7	(1,100)
收取之股利		766,218	302,484
其他投資活動		8,17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2,356)	(1,438,8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三)	(2,300,000)	1,0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73)	96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三)	(170,216)	(111,833)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十三)	-	2,49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207,893)	(1,105,811)
償還公司債	六(十)(二十三)	-	(1,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78,682)	2,276,7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2,489	127,7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71,744	2,643,9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74,233	\$ 2,771,7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三：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崧澤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曉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四：民國一一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資訊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持股比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2及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及3)	保證內容
	公司名稱	關係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re. Ltd.	註1(2)	100%	\$ 5,949,542	\$ 83,816	\$ 69,977	\$ 38,608	\$ 11,899,084	提供保證書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1(2)	100%	5,949,542	1,020,002	822,303	54,808	11,899,084	提供本票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1(2)	100%	5,949,542	324,521	324,012	96,553	11,899,084	提供本票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註1(2)	100%	5,949,542	2,829,390	2,466,707	1,111,175	11,899,084	提供本票為融資保證及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註1(2)	87%	5,949,542	33,075	-	-	11,899,084	提供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註1(2)	100%	5,949,542	131,140	131,140	19,763	11,899,084	提供銀行擔保信用狀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1(2)	100%	5,949,542	140,000	70,000	10,406	11,899,084	提供本票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1(5)	0%	5,949,542	48,662	22,845	22,845	11,899,084	提供銀行保證函為連帶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註1(2)	100%	5,949,542	1,953,680	1,147,475	1,030,637	11,899,084	提供本票、保證書為融資保證及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註1(2)	100%	5,949,542	147,758	147,533	7,112	11,899,084	提供本票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Co., Ltd.	註1(2)	100%	5,949,542	49,178	49,178	-	11,899,084	提供本票為融資保證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3)	0%	2,000,637	164,077	163,828	163,828	3,334,395	提供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二建設有限公司	註1(5)	0%	2,000,637	1,157	1,140	1,140	3,334,395	提供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1(4)	0%	2,000,637	104,292	104,133	104,133	3,334,395	提供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註1(4)	0%	2,739,231	315,342	310,694	310,694	4,565,385	提供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關係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之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非上述(1)(2)之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4)上述(2)與(3)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5)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 (2)除(1)以外之背書保證適用以下標準：
 - (2-1)總額
 - (2-1-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 (2-1-2)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除須符合(2-1-1)規定外，且不得超過帆宣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2-1-3)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 (2-2)單一對象限額：
 - (2-2-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2-2)非因(2-2-1)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 4：係當年度(民國 113 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係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係被背書保證對象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附件五：民國一一三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39091 號函
發行日期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2,500,000,000 元整
利率	年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償還方法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0% 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2,379,700,000 元整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135.2 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募集完成，並且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三、轉換情形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 100,000 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轉換為普通股 739 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金額共計新台幣 120,300,000 元，合計轉換普通股 889,756 股。

【附件六：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帆宣系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897,055,438
加：民國 11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20,825,49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17,880,930
加：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800,124,4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2,094,99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2)	134,191,079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5,670,101,430
分配項目：(註 3)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每股 6.00 元	(1,207,897,0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462,204,374

註 1：係民國 113 年度因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精算假設變動而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轉入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註 2：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註 3：上述盈餘分配以民國 113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註 4：本盈餘分派案所訂配息率，嗣後若因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註 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5.4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策略執行室（或董事會指定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u>宣布延後開會</u>，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4.2 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4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策略執行室（或董事會指定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u>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u>，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4.2 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法令規定修訂
5.7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5.4 條第四項規定。	5.7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5.4 條第四項規定。 董事會進行中，若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 3.3 規定。	依法令規定修訂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u>其中員工酬勞總額應提撥 5%~20% 做為基層員工酬勞分派。</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	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	增列修訂日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u>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	

【附錄一：公司章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修訂前)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一、 | F107170 | 工業助劑批發業。 |
| 二、 | F207170 | 工業助劑零售業。 |
| 三、 | C801010 | 基本化學工業。 |
| 四、 | F107200 | 化學原料批發業。 |
| 五、 | F207200 | 化學原料零售業。 |
| 六、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七、 |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八、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九、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十、 | F207060 |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 十一、 | F107060 |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 十二、 | F207990 |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 十三、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十四、 |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十五、 | F1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 十六、 | F2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 十七、 | F213080 | 機械器具零售業。 |
| 十八、 |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十九、 | 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二十、 | F110010 | 鐘錶批發業。 |
| 二十一、 | F210010 | 鐘錶零售業。 |
| 二十二、 | F10505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 二十三、 | F20504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 二十四、 | F1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 二十五、 | F2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二十六、 | F10907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 二十七、 | F20906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 二十八、 | F102170 | 食品什貨批發業。 |
| 二十九、 | 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三十、 | F108040 | 化粧品批發業。 |
| 三十一、 | F208040 | 化粧品零售業。 |
| 三十二、 | F201010 | 農產品零售業。 |
| 三十三、 | EZ99990 | 其他工程業。 |
| 三十四、 | 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三十五、 | CE01010 |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十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十七、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十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三十九、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四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十一、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四十二、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四十三、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四十四、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五、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四十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七、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四十八、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四十九、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五十、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五十一、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五十二、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五十三、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五十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五十五、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五十六、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五十七、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五十八、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五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十、	G801010	倉儲業。
六十一、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六十二、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十三、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六十四、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六十五、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六十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六十七、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六十八、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六十九、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七十、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七十一、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七十二、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七十三、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十四、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七十五、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十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七十七、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七十八、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十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八十、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八十一、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八十二、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八十三、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八十四、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八十五、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八十六、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八十七、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八十八、	E401010	疏濬業。
八十九、	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九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九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包括依法選任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之一倍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兼任董事會轄下之功能委員會，以該功能委員會開會次數給予執行業務報酬，其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其因故不能出席，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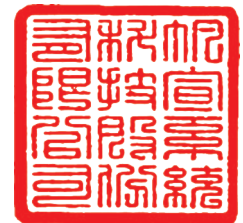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帆 宣 系 統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高 新 明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表。
- 四、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若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修改之。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〇二二、〇四四、八〇〇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計為普通股二〇二、二〇四、四八〇股。
- 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八、〇八八、一七九股；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股東 戶號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114 年 3 月 30 日止(註 1)	
				任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4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111.05.27	3 年	11,005,795	5.93%	11,005,795	5.44%
12	董事	宜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111.05.27	3 年	6,647,112	3.58%	6,647,112	3.29%
78894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朱復銓	111.05.27	3 年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1.28%
78894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樓朝宗	111.05.27	3 年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1.28%
78894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蔡能吉	111.05.27	3 年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1.28%
78894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莊宗憲	111.05.27	3 年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1.28%
—	獨立董事	吳宗寶	111.05.27	3 年	—	—	—	—
—	獨立董事	林曉民	111.05.27	3 年	—	—	—	—
—	獨立董事	王怡鈞	111.05.27	3 年	—	—	—	—
—	獨立董事	趙榮祥	112.05.30	註 2	—	—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01,121,520	54.46%	101,121,520	50.01%

註 1：係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增選獨立董事一名，其任期同本屆董事會。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 1.目的：因應選任董事之需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2.作業內容：
 - 2.1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2.1.1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2.2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
 - 2.3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在公司公告之候選人提名名單中，分別計算獨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2.4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舉票給各股東，每張選舉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2.5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選票上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2.6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無效。
 - 二、未投入投票箱或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辨認者。
 - 2.7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2.8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2.9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五：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一、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45,783,776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4,578,378 元。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金額	擬議配發金額
員工酬勞－分派現金	245,783,776
員工酬勞－分派股票	0
董事酬勞	24,578,378

2.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245,783,77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4,578,378 元並無差異。

二、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並無以股票分派之情事，故不適用。

【附錄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候選人名單**

- 1、姓 名：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新明
學 歷：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經 歷：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持 有 股 數：11,005,795 股
- 2、姓 名：宜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育業
學 歷：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經 歷：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持 有 股 數：6,647,112 股
- 3、姓 名：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復銓
學 歷：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系
經 歷：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持 有 股 數：83,468,613 股
- 4、姓 名：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樓朝宗
學 歷：逢甲大學企管系
經 歷：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 有 股 數：83,468,613 股
- 5、姓 名：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能吉
學 歷：美國西岸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經 歷：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持 有 股 數：83,468,613 股
- 6、姓 名：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宗憲
學 歷：紐約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 歷：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持 有 股 數：83,468,613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姓 名：吳宗寶

學 歷：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經 歷：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持 有 股 數：0 股

2、姓 名：林曉民

學 歷：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

經 歷：科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持 有 股 數：0 股

3、姓 名：趙榮祥

學 歷：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

經 歷：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持 有 股 數：0 股

4、姓 名：葉銀華

學 歷：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博士

經 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教授

持 有 股 數：0 股

【附錄八：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資料，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董事長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BHD. 董事
		MARKET GO PROFITS LIMITED 董事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董事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TIGER UNITED FINANCE LIMITED 董事
		MIC-TECH GLOBAL CORP. 董事
		RUSSKY H.K. LIMITED 董事
		Advanced Technology Matrix United Corporation 董事
		MIC Industrial Viet Nam Co., Ltd. 總經理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董事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RP., LTD. 董事
		PT Market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董事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董事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董事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LTD. 董事
		MARKETECH CO., LTD. 總經理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總經理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董事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Marketch Netherlands B.V. 董事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董事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群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鈞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博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宣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宜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董事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Bhd. 董事
		MARKET GO PROFITS LIMITED 董事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董事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TIGER UNITED FINANCE LIMITED 董事
		MIC-TECH Global Corp. 董事
		RUSSKY H.K. LIMITED 董事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PT Market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董事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董事
		Advanced Technology Matrix United Corporation 董事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董事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LTD. 董事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董事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Marketch Netherlands B.V. 董事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RP., LTD. 董事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董事
		玉杉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宜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勵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宜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玥鴻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智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復銓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沅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樺緯物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樺鼎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樺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超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Ennoconn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Kontron AG 董事
		AIS Cayman Technology Group. 董事長
		Ennocon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香港創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董事長
		威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鈞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Ennoconn Solutions Singapore 董事
		EnnoAI Singapore 董事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樓朝宗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沅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樺鼎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佛山市樺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Ennoconn (Foshan)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Ennoconn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樺鼎精密機械(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EnnoMech Precision (Cayman) Co., Ltd. 董事長)
		樺恩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晟樺馳新能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樺漢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能吉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董事長
		超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IS Cayman Technology Group. 董事
		樺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棋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威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樺康智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Ennoconn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董事
		Ennoconn India Corporation 董事
		Ennoconn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Ennoconn New Zealand Limited 董事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宗憲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樺盈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吳宗寶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專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灣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林曉民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趙榮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C
帆宣